**金川县河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现就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2、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3、负责乡镇涉农及社会保障等专户资金的管理和核算；

4、负责村级资金专户存储、核拨和监督管理；

5、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6、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7、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农村三资代理服务”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8、负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10、承办乡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情况**

1、认真开展好“两学一做”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全所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改善服务态度，全力争创州级文明单位。

　2、加大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力度，把任务落实到人，力争做到各项惠农资金及时、准确、公平、合理地落实到位，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策更加透明。

　3、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使村级财务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走上规范化、制度化。

　4、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完善民主管理办法，逐步推行政务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5、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真实的科学的依据，为各级政府领导当好发展农村经济的参谋。

6、努力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7、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本部门机构**

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及内设机构。

**2.人员情况**

总编制35名，其中：行政编制21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0名，其他事业编制14名。在职人员总数26名，其中：行政人员18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0名，其他事业人员8名；退休人员6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642.2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8.91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河西乡2021年收入预算64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2.2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河西乡2021年支出预算64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2.2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2.29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158.9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乡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2.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5万元、农林水支出281.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8万元、其他支出7.6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2.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58.9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乡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94万元，占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3万元，占11.11%；卫生健康支出27.5万元、占4.28%；农林水支出281.17万元、占43.78%；住房保障支出35.68万元、占5.56%；其他支出7.68万元、占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金川县河西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42.29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11.56万元， 主要用于：乡人大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1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乡人大召开会议费用。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156.28万元，主要用于：乡政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费、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0.9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综治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7.5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职业年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3.7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0.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6.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0.农林水事务（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57.77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临岗等人员经费以及村办公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5.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68万元，主要用于：我乡三老干部生活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1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6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
　　**（一）我单位2021年未预算公务接待费。**

河西乡人民政府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较2020年增加221.43%。**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精准扶贫、下村等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06万元，比2020年预算降低22.49万元，增加37.6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位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河西乡部门整体预算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201：指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卫生健康210：指职工医疗卫生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其他支出2299901：指春节慰问金。

11、农林水213：农业、林业及村级支出。

12、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得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